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申請流程

105年5月11日管制字第10550085383號函訂定

105年10月17日管制字第1055021011號函修正

106年12月22日管制字第1065029831號函修正

111年4月18日管制字第1115008331號函修正

- 一、為充分利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公告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以下簡稱公告空域)，特訂定本申請流程。
- 二、(刪除)
- 三、公告空域相關資料請至民航局網頁「超輕型載具專區」/「超輕型載具空域資料」查詢，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以下簡稱活動團體)申請使用公告空域，在完成活動場地申請並經民航局核准其活動指導手冊，稱為核定空域。
- 四、活動團體申請尚未有其他活動團體使用之公告空域，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先依濕地保育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 (二)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向民航局申請並完成活動場地之申請作業。
 - (三)將濕地保育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連同「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申請)表」(附表一)，函送民航局申請使用該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
- 五、活動團體申請核定空域，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向民航局申請並完成活動場地之申請作業。
 - (二)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填具「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申請)表」(附表一)，函送民航局申請使用該超輕空域。
 - (三)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確實與該核定空域既有之活動團體共同訂定使用協議，將所訂定之協議納入活動指導手冊並報請民航局核准。
- 六、活動團體申請花蓮木瓜溪、大鵬灣與賽嘉間銜接空域及恆春機場超輕空域者，請至民航局網頁「超輕型載具專區」/「超輕型載具空域

資料」下載「花蓮木瓜溪超輕空域飛行管理作業指導」、「屏東大鵬灣與賽嘉間銜接空域飛行管理作業指導」或「恆春機場超輕活動管理實施計畫」，並納入申請文件中，以確定活動團體確知及符合前述作業指導或實施計畫之相關要求。

- 七、有關臨時性國際或國內超輕型載具活動，如該活動之空域尚未經劃定者，活動團體應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於三個月前填具「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申請）表」（附表一），函送民航局辦理。
- 八、民航局將審理結果以「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核定）表」（附表二）函復活動團體，並註明該空域之使用期限及相關限制。

附表一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申請）表

超輕型載具 活動團體名稱		負責人	
活動期間如遇特殊 狀況時之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空域名稱			
超輕型載具 活動場地位置			
空域範圍（經緯度 WGS84 座標系統）			
空域高度			
活動時間			
備註			

附表二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核定）表

編號 XXX-XXX-XXX

超輕型載具 活動團體名稱	負責人	
	活動期間如遇特殊狀況時之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空域名稱		
空域使用期限	本空域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空域範圍、高度及使用時段	一、範圍： 二、高度： 三、時段：	
空域相關資訊		
航管單位及聯絡電話	註：如有航空器臨時因執行空中勤務、戰演訓任務，活動團體應配合航管單位暫停超輕活動。	
限制事項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規定，劃定之空域必要時得廢止之，於該情況，本空域使用(核定)表自動失效。 二、本空域非屬〔活動團體〕專用，如有其他活動團體申請核准使用者，應與其他活動團體共同訂定使用協議。 三、於飛航活動前，活動團體應查詢演習、火炮射擊及其他飛航資訊之飛航公告。	